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99號

上訴人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文樺（原名連康鈞）
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金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9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游惠年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1頁），從而，本件上訴期間自113年1月12日翌日起，計算至113年2月1日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7日始具狀上訴（見民事上訴聲明狀上本院收狀戳日期）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01 法 官 邱 琦

02 法 官 賴武志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蔡明潔